



System Determines Productivity: A New Exploration on Productivity

Han Dongping

Abstract: As a combination of “production” and “force”, “productivity” refers to the “production capacity”. This ability can be realistic which has played a role and also can be as potential ability which will play. Therefore, it should be precisely defined as the ability which human beings obtain what they desire in terms of external material objects by labor. The producers of productivity must be combined with the production materials to produce those that can become “living productivity”, and in addition the producers need to combine with each other to form social productivity. Thus, although the production system able to make the two kinds of combination true is invisible, it is still the indispensable inherent component element of productivity, in which the system that stipul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ducers and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can be referred as “Production System I”; whereas the system that specifie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roducers can be called “Production System II”. Productivity is composed of three factors: producers,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production system. Production system is not only the composition of productivity, but also the decisive factor. On the one hand, it always dominates the producers and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domina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social productivity. A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y are only the external factors of productivity. The production system which determines productivity can only be formulated by the people who arrange the production system, so the productivity can be transferred by the will of people. The overall condition of a society’s productivity is decided by the interac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of productivity. Among them, the production system which is the key element in productivity plays a decisive role; the direct supplementary role is the other two elements of productivity—producers and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social factors and natural factors that exist outside productivity play the role of the indirect auxiliary. Therefore, the viewpoint which attributes the final decisive factors or the ultimate cau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history to productivity may be of causal inversion. As we all know, the things that are ultimate or fundamental can only be simple or single things, not composite or complex things. The fundamental force of the social history development can only come from the historical subject—human beings. As the designers of the system, people not only arrange the social production system, but also all the other social systems.

Keywords: system; produce; productivity; production system; decisive factor

Author: Han Dongping worked as a research fellow and director at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Hube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from 1982 to 2001, and now is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He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studies of ethics, philosophy of value, philosophy of culture and philosophy of institution. His main works include *Humanistic Ethics*; *Man Is the Meta Value: Philosophy of Humanistic Value*; *Market Economy and Life*; *Self-Fulfillment: Life Philosophy of Subjective Theory* (co-author); *A Man Cloned with Transplanting Memory: A Consideration for Human Thinking*; *Puzzles and Forefront: Studies on Eth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c.

南
國
學
術
思
想
者
沙
龍

制度決定生產力

——關於“生產力”問題的新探索

韓東屏



[摘要] “生產力”作為一個由“生產”與“力”構成的組合詞，指的是“生產的能力”。這種能力，既可以是現實性的，已經發揮了作用的能力；也可以是潛在性的，尚未發揮作用的能力。因此，它的準確定義應當是，人通過勞動作用於外在物質對象而取得所欲之物的活動能力。由於生產力中的生產者必須與生產資料結合起來纔能進行生產並成為“活的生產力”，而且生產者之間也需要相互結合纔能形成社會生產力，所以，能實現這兩類結合的生產制度，儘管無影無形，卻也是生產力必不可少的內在構成要素。其中，規定生產者和生產資料關係的可稱之為“生產制度Ⅰ”，規定生產者和生產者關係的可稱之為“生產制度Ⅱ”。也就是說，生產力是由生產者、生產資料、生產制度這三個內在因素構成。生產制度既是生產力的構成因素，也是其中的決定性因素。它一方面始終支配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另一方面也支配着整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狀況。至於科學技術等，祇是生產力的外部影響因素。決定生產力的生產制度祇能是由生產制度安排者制定的，因而生產力也並非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一個社會的生產力整體狀況，是由生產力的內外在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其中，起決定作用的是生產力中的關鍵要素生產制度，起直接輔助作用的是生產力中的另兩個要素——生產者和生產資料，起間接輔助作用的是存在於生產力之外的諸多社會因素和自然因素。如是，將人類歷史發展的最終決定因素或終極原因歸結到生產力這一複雜事物的說法，未免有因果倒置之嫌。能成為終極性或根本性的東西祇能是單純或單一的東西，而不可能是複合或複雜的東西。社會歷史發展的根本動力祇能來自作為歷史主體的人本身。作為制度的安排者，“人”不僅安排社會生產制度，也同時安排其他所有社會制度。

[關鍵詞]制度 生產 生產力 生產制度 決定因素

[作者簡介]韓東屏，1982—2001年在湖北省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工作，曾任所長、研究員，現為華中科技大學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倫理學、價值哲學、文化哲學、制度哲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人本倫理學》《人是元價值：人本價值哲學》《市場經濟與人生》《自我實現：主體論人生哲學》（合著）《克隆轉憶人：供人類思考的思考》《疑難與前沿：科技倫理問題研究》等。

關於社會歷史發展的最終決定因素問題，學術界一直衆說紛紜。對此，我在《南國學術》2016年第1期發表文章，主張制度決定歷史^①。當然，在這之前，中國學術界也有貌似制度決定論的說法。例如，張宇燕說，“制度在國家興衰過程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②；陳朝宗說，“制度決定社會發展”^③。但是，前者並未全面論證他的觀點，祇是在新制度經濟學框架內敘事，也沒有討論制度決定與生產力決定的不相容問題；後者則試圖通過簡單地把制度說成是生產力甚至“第一生產力”來化解兩種決定論的對立：“這個觀點與歷史唯物主義所主張的‘生產力是社會發展最終決定力量’是並行不悖的，因為制度也是生產力。而徐紀敏教授甚至認為：‘制度是第一生產力。’”^④既然陳朝宗、徐紀敏是把制度視為生產力本身，也不談兩者有無差異、是何關係，並且是在認同生產力決定論的大前提下說制度決定社會發展，那麼，他們的觀點在本質上仍然屬於生產力決定論；確切地說，是擴大了生產力原有內涵的生產力決定論。

德國思想家馬克思（K. H. Marx, 1818—1883）認為：“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⑤這些條件是指，已經先於人們而存在的社會及其作為構成這個社會的基本要素生產力，以及由生產力派生的生產關係、生產方式、經濟基礎和豎立在經濟基礎之上的包括國家機器和意識形態的上層建築。正因為生產力是其中的首要條件，所以它在解釋人類歷史方面經常被強調：“歷史的每一階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質結果，一定的生產力總和，人對自然以及個人之間歷史地形成的關係，都遇到前一代傳給後一代的大量生產力、資金和環境，儘管一方面這些生產力、資金和環境為新一代所改變，但另一方面，它們也預先規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條件，使它得到一定的發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質。”^⑥之所以看重和強調生產力或物質生產活動，還在於，“人們為了能夠‘創造歷史’，必須能夠生活。但是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穿住以及其他一些東西。因此第一個歷史活動就是生產滿足這些需要的資料，即生產物質生活本身，而且，這是人們從幾千年前直到今天單是為了維持生活就必須每日每時從事的歷史活動，是一切歷史的基本條件”^⑦。因此，另一位德國思想家恩格斯（F. V. Engels, 1820—1895）說道：“根據唯物史觀，歷史過程中的決定性因素歸根到底是現實生活的生產和再生產。無論馬克思或我都從未肯定過比這更多的東西。”^⑧當代中國學者又對此做了進一步闡發：“一個社會處於什麼樣的歷史時代，它的經濟形態、政治形態、觀念形態以及整個社會形態具有何種性質，最終是由生產力的狀況決定的。”^⑨並且認可這樣一種社會歷史規律：“無論哪一個社會形態，在它所能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它的物質存在條件在舊社會的胎胞裏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⑩從這些思想和理論看，“制度”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並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然而，如果對“生產力”本身做全面考察則會發現，其實制度仍是這裏面的決定性因素。

一 生產制度是“生產力”必不可少的構成要素

作為一個重要的學術範疇，“生產力”（僅指“物質生產力”）概念在馬克思筆下並未做過嚴格的定義。馬克思曾說過，“生產力是人們應用能力的結果”^⑪，生產力包括“物的因素和人

^① 韓東屏：“制度決定歷史——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規律新說”，《南國學術》1（2016）：120—130。

^② 張宇燕：“個人理性與制度悖論”，《經濟研究》3（1993）。

^{③④} 陳朝宗：《制度學理論與我國制度創新實踐》（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8），第32頁。

^⑤ [德]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第8卷，第2頁。

^{⑥⑦} [德]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1卷，第92、79頁。

^⑧ [德]恩格斯：“致約·洛赫”，《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4卷，第695頁。

^⑨ 馬克思主義哲學編寫組：《馬克思主義哲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09），第195頁。

^⑩ [德]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2卷，第33頁。

^⑪ [德]馬克思：“致帕·瓦·安年柯夫”，《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4卷，第409頁。

的因素，即生產資料和勞動力”^①，“生產力當然始終是有用的具體的勞動的生產力，它事實上祇決定有目的的生產活動在一定時間內的效果”^②；儘管“有用的具體的”“勞動過程本身，就是勞動通過勞動資料作用於勞動材料”^③已經是在對生產力進行界定，但還不能稱為“生產力”的標準定義。所以，後來中國的一些歷史唯物主義研究者便根據自己的理解，從人與自然的關係入手給出定義：“所謂生產力，是指人們改造自然，使之適應人的需要的物質力量，標誌着人類改造自然的實際能力和水平。”^④

從改造自然的維度對“生產力”進行解釋有一定道理，因為它客觀上確實有這種效果；但是，人們從古至今難道都是為了改造自然纔進行物質生產，並且擁有了物質生產力的嗎？顯然不是，而是該定義所說的“適應人的需要”。這就說明，“改造自然”並不是生產者的自覺，也不是生產者必須具有這種意識纔進行生產。既然如此，為什麼要將這種不必要的東西放到“生產力”定義中加以強調？誠然，也可以解釋說，是因為人的物質生產過程或生產力在客觀上確實有這種作用。但是，這個過程其實也有改造人類自身的作用——不僅能改造人的身體或體質，也能改造人的大腦或智慧。在恩格斯看來，正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祖先”纔完成了“從猿到人的過渡”，最終變為“完全形成的人”。^⑤如是，那又為什麼在定義中單單祇提“改造自然”的客觀作用？從邏輯上說，人類物質生產力在客觀上所具有的改造自然和改造自身的客觀作用，可以在定義了“生產力”的概念或說揭示了其本質之後再進行論述，而不應用它們或其中的某一個來對生產力概念進行定義。

不僅如此，從改造自然的維度定義“生產力”，還會導致定義不周延的問題。試問：人類之初的採集時代，乃至後繼的採集—狩獵時代，有沒有生產生活資料的物質生產？顯然也是有的，否則人類連一天也存在不下去。可是，對植物的採集和對動物的獵殺，能叫“改造自然”嗎？如能，豈不是動物的採集和狩獵也屬於“改造自然”了？所以，這類“生產力”定義不僅未使馬克思的生產力界說精確化，反而更遠離“生產力”的本質了。

“生產力”作為人類生活須臾不能缺失的現實力量，與人一樣早就存在，祇不過人們對其命名較晚，並且解釋不一。據王偉光、吳成達等學者考證，歷史上首次使用“生產力”概念的是法國古典經濟學重農學派的創始人魁奈（F. Quesnay, 1694—1774），不過他並沒對這個概念做任何界說，祇有“土地生產力”“人口生產力”的說法。其後，亞當·斯密（A. Smith, 1723—1790）把“生產力”視為生產的能力或勞動生產率，李嘉圖（D. Ricardo, 1772—1823）把“生產力”看作是各種不同因素的自然力，李斯特（G. F. List, 1789—1846）把“生產力”理解為人們獲得物質財富的一種能力或手段。^⑥在這些關於生產力的不同解釋中，相對而言，亞當·斯密的說法最可取，祇是過於簡略，未能凸顯其本質。

“生產力”作為一個由“生產”與“力”構成的組合詞，應該就是亞當·斯密所指的“生產的能力”。這種能力，既可以是現實性的，已經發揮了作用的能力；也可以是潛在性的，尚未發揮作用的能力。不過，對“生產力”的定義不能到此為止，關鍵是其中還應包含有對“生產”的解釋。“生產”確切說是“人類物質生產”，可定義為：人通過勞動作用於外在物質對象而取得所欲之物的活動。“生產”的定義既出，人類的物質“生產力”的定義自然就是：人通過勞動作用於外在物質對象而取得所欲之物的活動能力。

在這個定義中，通過勞動作用於外在物質對象的人是生產者，也叫勞動者，既可以是單數，

^① [德]馬克思：《資本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第1卷，第210頁。

^② [德]馬克思：“資本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23卷，第59—60頁。

^③ [德]馬克思：“經濟學手稿”，《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第32卷，第69頁。

^④ 馬克思主義哲學編寫組：《馬克思主義哲學》，第169頁。

^⑤ [德]恩格斯：“勞動在從猿到人的轉變中的作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3卷，第989—993頁。

^⑥ 王偉光：“生產力概念歷史考”，《理論前沿》9（1993）：23—24；吳成達：“生產力概念的歷史考察”，《管理觀察》15（2009）：250—251。

也可以是複數；被勞動所作用的外在物質對象，既包括用於生產的原料，也包括用於生產的工具，可統稱為生產資料或勞動資料；而最終取得的所欲之物就是生產果實，或曰產物、產品。至於“所欲”，即人的需求，既包括出於生物本能的先天需要，也包括出於非生物本能的後天想要。因而人類物質生產的目的，抑或發展物質生產力的目的，祇能是為了滿足人的需求。為預解用“勞動”解釋“生產”是否屬於同義反復的循環定義之質疑，現在還需要解釋定義語中的“勞動”。它不是“生產”的同義詞，而是指人為取得所欲之物付出自己的體力和腦力。

根據這種理解，物質生產力作為取得人類物質需求品的能力，離不開兩個實體性的存在者，這就是生產主體和生產客體。生產主體即生產者，是具有一定生產技能的人。生產客體即生產資料，其中又有生產工具和生產對象之分。生產工具包括直接作用於對象的各種用具，也包括場地、道路、倉庫、安保設備等生產輔助設施，而生產對象是指生產原料，是被生產工具作用於其上並最終變為產品的客觀對象。

在人類生產中，生產主體與生產客體缺一不可，否則，不論缺少哪一個，都注定生產不出任何東西。同時，如果這兩種實體祇是各自獨立的互不相干的存在者，也同樣生產不出任何東西。反過來說，這兩者必須相互結合起來纔能開始進行生產並產出東西，成為現實的生產力。馬克思已經意識到了這一點：“不論生產的社會形式如何，勞動者和生產資料始終是生產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離的情況下祇在可能性上是生產因素。凡是進行生產，就必須使它們結合起來。”^①祇是馬克思沒有進一步深究：二者怎樣結合以及能將這二者結合到一起的究竟是什麼？如果繼續深究的話，會發現，將這二者結合到一起的是制度。確切地說，是制度中的生產制度。而且，也由於有了生產制度，纔使生產具有了馬克思所說的“社會形式”。當然，除了生產制度之外，將生產中的主體與客體即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結合到一起的還有生產習俗或生產道德，因之也可以更寬泛地說，是生產規則將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結合起來的。但是，由於生產制度是由組織制定的正式規則，比自發約定俗成的生產習俗和生產道德有更為強大的規導性，所以，生產制度纔是決定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如何結合的關鍵因素和最終決定因素，而生產習俗和生產道德則是從屬於生產制度的東西。不管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都祇能是首先由生產制度決定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結合的方式，生產習俗或生產道德則祇起輔助作用或次要作用。

在人與物即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上，生產制度有生產資料歸誰所有、由誰支配的規定，也有誰有資格使用生產資料進行生產和怎麼使用生產資料進行生產的規定，於是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纔得以結合而形成現實的生產力或“活的生產力”。而這種結合的實質，就是生產者按照生產制度的規定使用生產資料並產出產品的活動。這種活動從開始到結束的過程，就是生產過程；這種活動因為總是按照一定的制度要求進行的，所以必然會形成某種固定的活動形式或活動模式，這就是生產方式；而這種活動的結果，即單位時間的產量，就是這種活動能力即生產力的體現。由此可知，生產、生產過程、生產方式、生產力這四者，雖名稱不同，其實都是同一個東西。後三者，都是對生產這種活動的不同視角的稱謂。“生產過程”強調的是這一活動的時序性，“生產方式”強調的是這一活動的形態，“生產力”強調的是這一活動的能量。因此，沒有生產制度，就不可能有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就不可能有現實的生產活動、現實的生產過程、現實的生產方式、現實的生產力。所以，“制度”這個非實體性存在者，儘管無影無形，其實也是構成生產、生產過程、生產方式、生產力的一個必不可少的要素。這就是說，生產制度並不是也從來不是在生產、生產過程、生產方式、生產力之外，而是在它們之內；生產、生產過程、生產方式、生產力不僅必然要包括生產者和生產資料這兩個有形的實體性要素，還必然要包括生產制度這個無形的非實體性要素，它是勾連生產主體與生產客體並使之形成活的生產力的關鍵所在。

由於人的需求有“從匱乏到滿足再到匱乏”的週而復始，所以，人類的生產也注定不是一次

^① [德]馬克思：“資本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24卷，第44頁。

性的，同樣有“從生產到消費再到再生產”的週而復始，因而廣義的生產制度勢必還會有關於生產出來的產品或其收益歸誰所有、由誰來分配的規定，以及產品流通、產品交換、產品消費等方面的規定。不過，鑑於這些規定已經不是有關生產的制度即生產制度，而是生產之後的制度即產後制度，所以，一直以來經常被人們在廣義上使用的“生產”及“生產制度”概念，其實更適合用“經濟活動”和“經濟制度”之名稱之。經濟制度既包括生產制度，也包括產後制度，還包括產前制度（如生產可以在什麼範圍內進行、什麼樣的人纔有資格進入生產領域成為生產者或經營者之類），是人類經濟領域中的所有制度之總和。

“生產力”可作多種劃分。若從生產者出發，有“個人生產力”與“社會生產力”的區分。個人生產力是以單個生產者為主體，社會生產力是以兩個以上乃至所有生產者為主體。這就意味着，社會生產力所包含的生產制度，不僅要規定人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而且同時還要規定生產中人與人的結合方式，即生產中的人們如何相互對待、如何分工合作、如何處理相互關係及利益關係等等。關於這一點，馬克思當年也意識到了：“人們在生產中不僅僅影響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響。他們祇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動和互相交換其活動，纔能進行生產。為了進行生產，人們相互之間便發生一定的聯繫和關係；祇有在這種社會聯繫和社會關係的範圍內，纔會有他們對自然界的影響，纔會有生產。”^①但他也沒有繼續深究。如果深究，能導致“發生一定的聯繫和關係”的生產制度實際上包括兩方面內容：一是有關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結合的規定，一是有關生產中人與人結合的規定，或說生產者與生產者結合的規定。前者可稱“生產制度Ⅰ”，後者可稱“生產制度Ⅱ”。由於“生產制度Ⅱ”與“生產制度Ⅰ”一樣，最終也能使生產中人與人的結合形成某種固定的形態，這就使得生產方式具有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生產中人與生產資料結合的方式，一是生產中人與人的結合方式。人與生產資料結合的方式，體現的是人與自然、主體與客體的關係；人與人的結合方式，體現的是人與社會、主體與主體的關係。社會生產既需要人與物的結合，也需要人與人的結合纔能形成；而無論是人與物的結合，還是人與人的結合，都需要按一定之規即制度來進行。所以，與之相應的生產制度，也是社會生產或社會生產力所不可或缺的內在構成因素。

在個人生產力或由單個人進行的生產中，似乎祇有人與生產資料的結合而祇存在“生產制度Ⅰ”，即個人與生產資料如何結合的規定。但實際上，個人生產力也需要並受“生產制度Ⅱ”的規定。因為，個人的生產總是在社會中進行的，“孤立的一個人在社會之外進行生產——這是罕見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經內在地具有社會力量的文明人或許能做到——就像許多個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談而竟有語言發展一樣，是不可思議的”^②。所以，當個人生產者需要與他人交換某種生產資料、某種勞動、某種技術、某種產物時，也會發生人與人的交往關係，而社會對這種人際關係的正式規定就屬於“生產制度Ⅱ”的範疇。不僅如此，在個人生產力中，由於個人與生產資料如何結合的問題，除了存在個人生產者如何使用、保管生產資料的問題，也存在個人生產者使用的生產資料及用之產出的產品歸誰所有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顯然也關涉到人與人之間的利益關係，所以社會對處理這種問題就得事先有所規定，而這也屬於生產制度Ⅱ的範圍。由此可見，祇要單個人進行的生產不是在社會之外進行的，也同樣會受兩種生產制度的規定。

既然不論是社會生產力還是個人生產力都內含生產制度，並且是既有“生產制度Ⅰ”，也有“生產制度Ⅱ”，這就等於再度證明：生產制度確實是生產力必不可少的構成要素。

把為取得所欲之物的生產力的構成要素歸結為生產者、生產資料、生產制度這三者，還需要回應一個詰問：照此歸納，科學技術位置何在？難道它不是生產力的構成要素？

“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的觀點雖然有馬克思的“生產力中也包括科學”^③做理論支撐，

① [德]馬克思：“雇傭勞動與資本”，《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1卷，第340頁。

② [德]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87頁。

③ [德]馬克思：“經濟學手稿”（1857—1858年），《馬克斯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第31卷，第94頁。

但考察科學誕生史，這一說法不夠準確。因為，人們現在所說的“科學技術”，是指以科學理論為基礎的技術，而不是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的技術。可是，在近代科學誕生之前，人類社會還沒有以科學理論為基礎的技術。難道說，這之前的人類社會就沒有生產力嗎？顯然是有的。既然沒有科學技術也有生產力，那麼，科學技術就注定不是生產力的內在構成因素，也不是必要因素，祇能是生產力之外的東西。當然，儘管它在生產力之外，也確實能推動生產力的發展。這種推動作用體現為，當科學技術用於生產資料時，能提升生產工具的性能和生產原料的品質，也能使生產設施和生產場所之類廣義生產工具變得更有利於生產；當科學技術用於生產者時，能提升生產者的生產技能；當科學技術用於生產制度時，能為改善制度的效率或制定新的制度提供新的可能性，如蒸汽機的出現使大工業制度成為可能，打卡機的出現可以降低實施考勤制度的成本。正是因為科學技術可以全方位地分別從生產力的三個構成要素那裏推動生產力的發展，所以人們雖然不宜說“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但可以說“科學技術是生產力的第一外在推動力”。既然如此，不論這種外在推動力有多麼重要，還是不能將其歸為生產力的內在因素或生產力本身，就像不能因為食物重要而將它說成是人本身的構成因素一樣。否則，容易導致泛生產力論。

依據一個東西有推動生產力的作用就說它是生產力的“泛生產力論”，不僅會使幾乎所有的社會事物如政治、司法、教育、科學、哲學、道德、宗教、文藝、休閒、消費等等都被說成是生產力的構成要素，而且還會使諸多自然事物，如氣候、氣象、地理環境、生態系統之類也被說成是生產力的構成要素，因為它們無疑都會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社會生產力。可是，如果所有這些東西都屬於生產力，都是生產力的構成要素，那麼生產力究竟是什麼就再也說不清楚了。所以，還是應注意嚴格區分生產力的內在構成因素和外在影響因素。

二 生產制度在生產力中的地位與作用

生產制度不但是生產力必不可少的構成要素，而且在構成生產力的三大要素中，還是最為重要的要素或決定性因素。這可從以下兩個方面得到解釋。

第一個方面，就生產力三要素之間的關係而言，生產制度始終處於支配地位，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則處於被支配地位或從屬地位。

從歷史發展進程看，是生產制度規定生產者和生產資料，而不是生產者或生產資料規定生產制度。確切說，是各個生產者按生產制度的規定生產、分工、合作，而不是生產制度按各個生產者的意願來制定或改變；是生產制度規定生產資料歸誰所有、由誰支配、由誰使用、由誰保管、由誰處置、由誰轉移，而不是生產資料自動形成或自己制定這些規定。也就是說，是生產制度決定生產者、生產資料，以及生產者與生產者、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而不是生產者或生產資料決定生產制度。

由此可能會產生三個疑問，需要一一作答。疑問一：如果生產制度不是由生產者或生產資料決定的，那它又從何而來？由誰決定？答案是：生產制度與其他所有制度一樣，祇能是從制度安排者而來，由制度安排者制定。其中，社會生產制度或宏觀生產制度由社會制度安排者制定，微觀生產制度或企業生產制度由生產單位或經濟組織內的制度安排者制定。因此，所謂“生產制度決定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其實是說生產制度安排者通過制定生產制度決定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因而生產制度既不是由生產者而來，也不是由生產資料而來。

疑問二：生產者會不會同時就是生產制度安排者？如果是，說生產者決定生產制度又有什麼不對呢？即便生產者同時也是生產制度安排者，由於其在生產中的身份是生產者而不是制度安排者，所以同樣要服從生產制度的規定，按生產制度的規定生產，猶如立法者在生活中亦要守法一樣。何況，從各個歷史時代看，生產制度由所有生產者制定的情況頗為罕見。而僅由少數生產者或少部分生產者制定生產制度，也肯定不意味所有生產者都能“決定”生產制度。迄今為止，

祇有人類早期那種人口規模非常有限並且人人平等的原始時代的生產制度安排者，纔有可能同時是所有生產者——那時的生產制度如果不是由首領制定的，就有可能是由全體成員（自然包括所有生產者）經商議而共同制定的。此後，其他所有時代的生產制度安排者，都不同時是所有生產者；因為史實證明，這些時代的生產制度，尤其是宏觀生產制度，從來都不是由所有生產者經商議而制定出來的，而是由少數從不進行勞動的統治者制定出來的，即便是當代所謂民主國家的生產制度，也不是由所有生產者經共同商議而制定出來的。既然絕大多數歷史時代的生產制度安排者都不同時是所有生產者，而早期原始時代的所有生產者也僅僅是有可能是，而不是必然是，那麼就不能說生產者就是生產制度安排者，更不能說生產者必然決定生產制度。

疑問三：就算制度安排者不是生產者，那麼制度安排者在制定生產制度時，難道不需要考慮生產者和生產資料這兩個方面的實際情況，並根據這些實際情況來制定生產制度嗎？如果需要，豈不等於就是被生產者和生產資料所決定？倘若是想制定切實好用的或有效率的生產制度，自然需要這樣做，但這仍不意味着制度安排者所制定的生產制度是被生產者和生產資料決定的，並且其中具有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必然性。因為在任何時候制定生產制度，制度安排者都會同時面臨多種選擇，而不同的制度安排者往往也會做出不盡相同的制度安排，不僅微觀生產制度即企業制度如此——各個企業內部的制度不盡相同，同類企業的內部制度也不盡相同；而且，宏觀生產制度或經濟制度也是這樣。例如，當今之世，一個國家的經濟制度不外乎市場經濟體制、計劃經濟體制和混合經濟體制，即便同是市場經濟體制，在不同國家也不盡相同。正因各種類型的生產制度都不是必然的而是選擇的結果，所以在歷史上可以看到，不僅更換制度安排者的革命會導致經濟制度的變遷，而且不更換制度安排者的改革或改良也會立刻導致經濟制度的變遷。這些都說明，生產制度永遠都不會被生產者和生產資料自動地、必然地孕育出來。

第二個方面，從社會生產力發展的角度看，生產制度也是生產力三要素中最為重要的要素。

這裏所說的生產力發展，不是指生產力在量的方面的擴張（生產者或生產資料的投入量的加大），而是指生產力在質的方面的提升。它一方面表現為社會生產效率的提高，即單位時間的產出量變大；另一方面表現為社會生產效益的提高，即生產投入產出比的改善。由於生產力在量的方面的擴張，既不能降低生產的時間成本，也不能降低生產的資源成本，因而最多只能增加社會生產的產品總量，而不能真正提升社會的富裕度。生產力的質的提高則不同，它既能提高單位時間產量，降低生產的時間成本，也能改善投入產出比，降低生產的資源成本，這就必然會提升社會的財富積累量和富裕度。所以，祇有後者纔稱得上是生產力的真正發展。

生產力的實質性發展，可以通過提高生產者、生產資料和生產制度的品質而得以實現。因為，既然生產力是由生產者、生產資料和生產制度構成的，那麼其中每個要素的變化，都必然會使整個生產力也發生變化。同理，其中每個要素的質的提高，也都必然能使整體生產力水平也得到質的提高。但是，這三個要素作為影響整體生產力的三個變項，其地位並不相同，對提升社會生產力的作用也不可等量齊觀。事實上，其中祇有生產制度是決定性變項或主導性變項，而生產者和生產資料則都是從屬性變項。

歷史經驗表明，在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狀況已定的情況下，社會制度安排者可以制定不同的生產制度，並以此確定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和生產中人與人的結合方式，祇不過由此形成的生產力在效果上會大不相同。有的生產制度導致社會生產效率低、效益差，有時低到生產力的產出難以滿足人們的基本需求，甚至難以維繫社會再生產；有的生產制度則能提高甚至大幅度提高整個社會生產的成效，並使社會生產力得到持續發展，可以適應人們不斷增長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求。這也說明，就生產力而言，選擇或設計制定什麼樣的生產制度在任何時代都是一件最為重要的事情。因為，祇有好的生產制度，纔能不斷提高社會生產的效率和效益，保證社會生產力的持續發展；而壞的生產制度則相反，祇會降低甚至大幅降低社會生產的效率和效

益，阻礙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從理論上說，在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狀況已定的前提下，可以有許多種生產制度的設計方案，而且這些不同的生產制度設計方案經過實施，均會形成水平不一的生產力。其中，有的水平低，有的水平高，高的中還必然會有一種是最高的，而這種能形成最高水平的生產力的生產制度，就是此際最為理想的生產制度。祇不過制度安排者在構思設計生產制度時，要想事先從理論上完全弄清楚這種水平最高的理想生產制度是怎樣的一套制度幾乎不可能，所以每種已被選擇實施的生產制度，即便實施結果證明是有效的，仍然會存在進一步改進的空間，而每一次這樣的改進，也自然都會促成整個社會生產水平的提高。

既然在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狀況不變的情況下，生產制度都存在繼續改進的餘地，從而改進整個生產力，那麼在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狀況發生變化時，生產制度被改進的餘地就更大。由此可知，幾乎在任何時候，生產制度都存在被繼續改進或完善的可能。當然，這種改善可能是局部性的，也可能是全域性的。這也說明，如果人們想發展生產力，不斷提高生產力水平，就隨時可以、也永遠可以從改善生產制度入手。同時，歷史的經驗也證明，在生產制度不變的情況下，單純從生產者或生產資料方面提高社會生產水平力則相對困難。或者說，這樣的做法即使能對生產力水平有所提升，也不會是普遍性的提升，更不會是普遍的大幅度的提升。

在生產者方面，能通過提升其品質而提升社會生產水平的機制無非體現為兩點：一是生產者的生產技能的提高，可以提高其在單位時間內的工作效率和品質；二是生產者的生產積極性的提高，可以使他們在生產中熱心於技術革新和厲行節約，這就更能提高其生產效果。生產資料方面能提高生產力品質的機制也體現為兩點：一是生產工具的改善或推陳出新可以提高生產效果，這是主要的體現。二是生產原料之品質的提高也可以提高生產效果。因為品質更純的生產原料，能使同量的原料產出更多的產品，並更易於產出優質產品。

但是，在生產制度未發生變化的前提下，無論是生產者方面還是生產資料方面，在品質上都不會有大的改觀。

先說生產者方面。如果生產制度沒有發生新的變化，就不會有新的激勵出現；而沒有新的激勵出現，生產者的生產積極性也就不會有什麼新的變化，生產者的生產技能也難以出現新的普遍提高。因為，如果生產者提高自己的生產技能，不僅不能為自己帶來更多的利益，還要多花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那就是得不償失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祇會有個別人因興趣愛好所在，纔樂意主動提高自己的生產技能。同理，由於缺乏新的相關制度的激勵或強制，生產者也不會變得更加節約。但是，如果有生產制度的改進為前提，情況則大不一樣。以中國農村實行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為例，這一改革之所以取得成功，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在於，這種制度改革意味着多勞多得，它大大激發了廣大農民而非個別或某些農民的生產積極性。這種積極性，不僅使他們願意更好地生產，而且使他們願意為了更好的生產而提高自己的生產技能和厲行節約，也願意為之進行發明創造。同樣，從以往沒有專門用於提高生產技能的制度安排，到有為提升生產技能而專門制定相關制度的改變，如規定產前集中學習培訓、產中分散或輪流學習培訓，並加之相應激勵措施之類，也注定會對生產者的生產技能有普遍而明顯的提高。

再說生產資料方面。生產資料作為物，本身不會自行提升其品質，不論是改進原有生產工具或創造新的生產工具；還是改善生產原料的品質，統統都祇能是由人來實現的。既然如此，事情就會同上述生產者方面的情況一樣：如果生產制度沒有新的變化，就不會有新的激勵讓人以更大的熱情和積極性去主動提升生產資料的品質，從而也就不可能從生產資料方面使整個社會生產力出現比以往更有效的發展。

當然，在原有的生產制度安排下——祇要它不是太糟糕的制度——人們可能也會有提升生產資料品質的積極性，從而也能對生產資料的品質有所提升。例如，中國自然經濟時代的個體農民也有新生產工具的發明，也培育新的農作物品種；計劃經濟時代也有人在搞生產工具和生產原料

的技術革新，但歷史告訴人們，由於當時缺乏生產制度方面的激勵或改革來加以配合，這些情況對生產資料品質的提升作用都很有限；所以，不僅社會中普遍熱心農業技術創造發明的人不多，而且少有的新工具、新品種的發明也都難以得到全面推廣和普及性應用，至多祇是在本地產生一些十分有限的影響。從世界各國的社會進程看，生產資料品質的提高祇是為生產力的發展提供了一種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如果沒有相應的新的生產制度與之配合，就永遠祇是可能性。換言之，生產資料品質的提高，祇有通過生產制度的配合，纔能變成現實生產力的提高。在這裏，雖然生產制度也要根據生產資料的實際狀態和新的變動來進行相應的調整和改變，纔能保障整個生產力品質的不斷提升，但這並不意味着生產制度是被生產資料決定的。因為，生產資料本身並不能制定或選擇生產制度，也不能必然或自然而然地生成新的生產制度。

在此，需要解答一些人可能會產生的疑問：在生產力三要素中，如果包括生產工具在內的生產資料的品質改善不是提高整個生產力品質的決定因素，那又如何解釋“蒸汽機的發明將人類的物質生產帶入蒸汽時代”的說法？“蒸汽時代”自然就是大工業生產的時代，因此，單純從字面上理解，蒸汽機可以說是進入大工業生產時代的標誌。但從本質上說，如果當時沒有大工業生產制度的出現，即使有再多的蒸汽機也不會進入大工業生產時代。這如同前面所說的，有了先進的技術裝備，不等於就有了先進的生產力一樣。而所謂“大工業制度”，是一種更系統、更細緻的分工協作規定。它把生產過程分解成若干生產環節，又把生產者分到不同的生產環節上專司其職。因而，馬克思說：“大工業的原則是，首先不管人的手怎樣，把每一個生產過程本身分解成各個構成要素。”^①這樣的生產制度，其實在還沒有蒸汽機的時候就已經有了。例如，亞當·斯密提到的製針生產，就在大作坊中被分解為十八個環節分工進行。不僅如此，連蒸汽機之類新的生產裝備和生產技術的誕生及其進入生產領域，也是制度的結果。恩格斯就認為，是“大工業創造了像蒸汽機和其他機器那樣的手段”^②。在蒸汽機的發明地英國，如果沒有在蒸汽機出現之前就已經出臺的激勵創造發明的專利制度和充分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體制，人們或許就不會有搞科學技術發明的熱情；或者即使有所發明，也難以將它們應用於生產。所以，蒸汽機的出現僅僅是為進入蒸汽時代或大工業時代提供了物質的條件和可能性，大工業制度纔是把這種條件和可能性變成現實性的決定性力量。

引申來說，一種全新的生產工具或生產手段，與某種新的經濟角色和新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之間並沒有必然的對應關係或因果關係。無論是歷史上的奴隸制、農奴制還是等級制，都是通過變革制度纔被消滅的。所以，人們看到，後來時代所相繼出現的技術含量和技術等級並不比蒸汽技術遜色的電力技術、電子技術、核能技術、生物工程技術、電腦網絡技術、現代信息技術等等，儘管已經問世並普遍運用數十年或上百年，卻仍然沒有產生出任何新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新的生產資料佔有者和新的社會形態，也沒消滅原有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原有的生產資料佔有者和原有的社會形態。

總之，雖然在理論上說，從生產者方面或生產資料方面也能提升社會生產力的品質，但是，如果生產制度不變或不做相應的調整，這種提升作用就極其有限，或者祇是產生了提升的可能性，或者祇是在個別地方或某個局部有少量的提升。因為，在生產制度不變的前提下，不僅生產者或生產資料本身難以出現普遍的實質性改變，而且生產中人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和人與人的結合方式也不會發生任何普遍的變化，所以生產方式或生產力的總體水平也就不會有明顯的變化。而生產制度的改變則不同，它不僅能改變自身，而且由於它本身就包含有關於生產的各個方面的規定，既有分工協作的規定、生產管理的規定、生產資料的規定、產權的規定、產品歸屬的規定、產品交換的規定、產品收益分配的規定，而且也可以有生產人員培訓的規定和生產技術研

① [德]馬克思：“資本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23卷，第533頁。

② [德]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1卷，第301頁。

發的規定，所以，生產制度本身的改變對生產力的改變注定也是多方面的改變。它不僅能改變生產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和生產中人與人的結合方式，也能改變生產者的生產技能和生產積極性，還能改變包括生產工具、生產輔助設施和生產原料在內的生產資料的品質。並且，生產制度也正是通過這三種形式的改變，最終實現了對生產力總體水平的改變。也就是說，生產制度的改變，必然能引發生產者或生產資料的改變，不管這種改變是提高還是降低生產者或生產資料的品質；而生產者或生產資料的改變，則都不是必然會引發生產制度的改變，充其量祇是為改變生產制度提供了一些新的可能或條件。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說，生產制度在生產力三要素的相互關係中居主導支配地位，起決定作用；同時，在提升生產力的品質方面，也在生產力三要素中居主導支配地位，起決定性作用。

三 制度決定生產力的實質

既然生產制度是生產力中的決定性因素，而任何制度又都祇能是由人來制定的。這就意味着，生產力不再是超然於人之上並不以任何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神秘之物。

儘管一個社會的生產力是先於每個生產者乃至所有個人而存在，並且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既得力量，但對於社會制度安排者來說，這個先於他（們）而存在的既得力量，卻是可以隨時隨其意志而轉移的。這就是，社會的生產制度是由社會制度安排者制定的，社會制度安排者可以通過變更既有生產制度來改變生產力的狀況，調控生產力的走勢走向。因為，生產制度的改變，不僅可以改變生產中人與人、人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也可以改變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品質，從而改變社會生產力的整體效果。既然決定生產力整體狀況和發展趨勢的生產制度，是由人也祇能是由人來設計、制定的，那麼，人就是生產力的主宰。這不僅僅體現為人是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的使用者，更主要的是體現為人是生產制度的設計者和安排者。

確認人是生產力的主宰，就等於確認生產力是人的生產力，而不是外在於人的可以獨立運行的力量；所以，生產力的發展也祇能由人來推動，人就是生產力發展的動力源。而人之所以要發展生產力，在於人有需求，並且這種需求不斷增長，是一個無限開放的序列，永遠無法徹底滿足，因而人也就需要永遠發展生產力，祇要人類存在一天，就不會停止。

人推動生產力的質的發展，提高社會生產水平，可以從生產力的內部和外部這兩個方面進行。從生產力內部講，人可以從生產力的三個構成要素入手推動生產力的發展：一是通過提高生產者的品質提高生產力；二是通過改善生產資料的品質提高生產力；三是通過改革或完善生產制度的品質提高生產力。其中，第三種改變是最重要的，因為前兩種改變均要以生產制度的改變為前提或基礎。從生產力的外部講，人可以通過所有能影響生產力的外在因素推動生產力的發展，包括提高社會教育水平、發展科學技術、改進社會其他相關制度、改善自然生態環境等等。但生產力的外在因素不能直接推動整個生產力，祇能通過影響生產力的構成因素來實現對生產力的推動。相對而言，發展科學技術這個外部因素對推動生產力有最全面、最明顯的作用。因為，科學技術對生產力的三個構成要素都能起改善作用；而其他外在因素，則祇能通過影響生產力的某一個內在構成要素來推動生產力的發展。例如，提高教育水平，屬於通過提高生產者的品質推動生產力的發展；改善自然生態環境，屬於通過改善生產資料的品質推動生產力的發展；改善其他相關社會制度，屬於是通過配合生產制度來推動生產力的發展。

既然生產力的內在構成要素是生產者、生產資料和生產制度，同時這三種要素還會受來自外部的各種社會因素和自然因素的影響，所以，一個社會的現實生產力的狀況及其發展，乃是各種內外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結果。其中，起決定作用的是生產力中的關鍵要素生產制度，起直接輔助作用的是生產力中的另兩個要素——生產者和生產資料，起間接輔助作用的是存在於生產力之外的諸多社會因素和自然因素。如是，將人類歷史發展的最終決定因素或終極原因歸結到生產力這

一複雜事物的說法，就有因果倒置之誤了。能成爲終極性或根本性的東西祇能是單純或單一的東西，而不可能是複合或複雜的東西。

歷史是由人們的活動構成的，歷史的最終決定因素或終極原因祇能從影響人的活動的因素中去尋找。而作爲一種整體性社會力量的生產力卻不是這樣的因素，它祇是人活動的結果而非活動的原因——既非人們活動的內在動因或動機，亦非人們活動的外在動因或動力。一方面，生產力作爲一種經濟領域的人類活動，其活動方式和活動結果不是由這種活動本身或活動能力所決定的，而是由其中的生產制度決定的；另一方面，生產力這種人類經濟活動，作爲一種已經實現了的生產能力，也不可能對其他領域或其他種類的人類活動起決定作用。它不僅本身不屬於能指令人們行爲的指令文化，而且也不能生產出在生產規則之外的包括習俗、道德、制度、價值觀念在內的任何種類的指令文化，因而它也就不能對人們的非生產活動起任何指令作用。

當然，人類精神生產力是能夠產出這些指令文化的，但它卻不是物質生產力，並且也還是不能決定人們在實踐中，最終是選擇其中的哪一種指令文化來用於指導自己的行動；也不能決定社會制度安排者最終是選擇其中的哪種制度來具體實施運用。而能決定這一點的，乃是社會制度安排者自己。祇有在現實中被實際實施運用的社會制度，纔能對人們的活動進行規導和形塑，纔能決定歷史的狀態和走向。也就是說，儘管精神生產力也生產社會制度，並且從來不止一種，卻不能決定現實社會最終會選擇其中的哪一種社會制度及生產制度。所以，不論是狹義的物質生產力，還是廣義的也包含精神生產力的全稱生產力，都不可能是任何一種人類活動的決定因素。

這裏需要申明的是，說生產力在人類歷史走向中不起決定性作用，並不排除作爲整體性社會力量的生產力會有別的決定作用，即它能決定一個社會的產品總量或財富總量，但僅此而已。因爲，再稍進一步的社會財富該由誰來分配和怎麼分配的問題，它就決定不了了。也就是說，儘管社會生產力能決定社會財富的總量，卻不能決定所有人的生活狀況及其相互間的貧富差距。這些仍然是被社會制度安排者，確切說，是社會經濟領域的分配制度安排者通過制定分配制度決定的。

總之，生產力祇是多種原因的結果，而不是多種結果的原因；祇是人們活動的結果，而不是人們活動的原因。既然如此，它就不可能是社會歷史發展的最終決定因素或終極原因，社會歷史發展的根本動力祇能來自作爲歷史主體的人本身。作爲制度安排者的人，不僅安排社會生產制度，也同時安排其他所有社會制度。

[編者註：該文屬於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一般項目“制度在社會歷史中的作用”（14YJA720002）的重要成果，亦屬於中央高校基本科研研究費項目“從馬克思的終極價值出發建構”（2016）的階段性成果。]